

南浔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南浔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湖州合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浔区2025年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和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服务事项包括南浔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要求，以加大全区规上企业创建力度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对标准化创建和持续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标准化达标企业线上监管模式，持续加强标准化达标企业“回头看”，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含金量，提升全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技术服务的内容：对中标区域乡镇高新区、和孚镇、善琂镇区域的79家企业进行评审。今天包括对每家受评审单位进行评审一次，复查一次，对评审达标的企业，在标准化证书有效期内（建议评审完第二年）至少跟踪服务1次并提供书面服务记录。评审单位与咨询单位为同一家的，将对该部分接受评审企业进行调整（按照等量调整原则）。

3、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湖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进行评审并出具相关评审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南浔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11月30日。
3. 技术服务进度：在期限前按甲方布置的评审要求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及甲方、本合同约定要求，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标准化评审活动。
5. 技术服务人员安排：每次评审，3名(含)以上相关专业的评审人员组成评审组，并指定1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评审人员的确定应与被评审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工艺特点相适宜，并在评审前送报甲方审核确定。
6. 技术服务其他事项：现场评审完成后，评审单位应当形成书面现场评审报告、评分表，并出具现场评审意见，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列出书面清单，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评审组全体成员须在现场评审意见上签名。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并对该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1) 被评审企业名单及联系人；
 - (2) \；
 - (3) \；
 - (4) \。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协调相关工作。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1星期内，以纸质或电子版的形式。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含税金额为：评审单价为 壹仟肆佰叁拾 元整（ 1430 元），以评审 79 家企业为计，为 壹拾壹万贰仟玖佰柒拾 元整（ 112970 元），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实际评审企业的数量为准。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评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项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款的 20%（即 贰万贰仟伍佰玖拾肆元整， 22594 元）；结算款在评审结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若本年度未完成部分企业评审工作的，在下一

年度完成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费用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评审企业数量按实结算。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地 址：湖州市东街 55 号

账 号：2010 0013 3727 879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加本项目的全体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资料的人员（无论离职与否）；
3. 保密期限：三年。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5. 本保密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变更或终止而终止。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乙方按以下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 (1) 针对经过评审的企业分别出具《评审报告》一式 份（不论是否通过）。
- (2) 评审达标企业的书面服务记录。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在本合同终止后，合同所涉及之知识产权归里方所有。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接受受评审企业宴请、娱乐活动、专家费、卡券（或其他支付凭证）。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的三级安全标准化评审工作实施组织、指

导和监管,同时接受企业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投诉,对不负责任的评审人员责成评审单位无条件给予人员调整。

6. 经乙方评审的企业被省、市在除险保安等暗访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乙方评审过程中未书面指出的,或者企业评审通过后还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乙方评审过程中未书面指出,上述情况发生两次后,甲方将无条件撤销乙方评审资格,评审资格将由招投标第三名进行递补。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3款约定,逾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应当从逾期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该阶段技术服务费应付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双方据实结算费用,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 日内退还甲方超额支付的费用。若因甲方或被评审企业单方原因(如增加评审企业等)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应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应付而未付款项,同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接受服务成果或拖延确认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接受服务成果或进行确认之日止。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振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沈春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5158107812)。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 项目双方的协调、联系;
3.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说明情况, 并在合理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 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 双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并由双方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若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 双方据实结算费用, 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退还甲方超额支付的费用。

3. 若一方违约或延迟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不予免责。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必须保证安全文明的服务, 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护工作, 否则, 因此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 全部由乙方负责, 如有一切财产毁损灭失及甲乙双方员工、任何第三人等人员伤亡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乙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第三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误工费等, 本合同中所称甲方损失皆与此相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 年 7 月 15 日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签名)

2025年 7月15 日



五十六